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21/01-02 號文件

檔 號：CB(3)/C/2 (00-0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2年4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列席秘書：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3)2
劉光倫先生

**I. 以中英文本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立法會CMI/15/01-02號文件)**

主席表示，有市民建議《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冊》)應同時備有中、英文本。秘書就此已預備文件供委員討論。他邀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簡述他的研究結果。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議員須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由於該條並無任何特定的語文規定，議員可選擇以經批准的中文或英文表格進行登記。《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僅訂明，在法院程序上及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該條例或其他條例並無規定，屬此性質的《登記冊》須同時以中、英文本刊載。他亦請議員注意，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而作出的選舉捐贈申報書，亦無要求同時以中英文申報。

2. 主席接着邀請秘書簡述其他使用多種語文的議會在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方面所採用的語言。秘書作出如下匯報：在新加坡，英語是官方語言。任何文件如以其他法定語文撰寫，包括個人利益申報書，將須譯成英文，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亦以英文備存。在瑞士，議員可用法文或德文填報個人利益的詳情。此等詳情均按所提供的語言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無須翻譯。在加拿大，由於該國眾議院轄下“內務委員會的結論是，並無必要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因此加拿大並沒有此類登記冊。

3. 主席指出，立法會CMI/15/01-02號文件內第8段載列了兩個可選擇的方案，並請秘書介紹該兩個方案的內容。秘書作如下介紹：第一個方案為提供雙語登記冊。議員可繼續以英文或中文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然後由秘書處負責翻譯的工作。不過，為避免出錯，一些用語或專用名詞，例如人名、職銜名稱及公司名稱等，除非議員以中、英文提供有關用語，否則不會加以翻譯。如個別議員認為有需要，譯本會先送交他們審閱，然後才納入《登記冊》內。秘書處會在譯本上註明該文本是譯本，一切應以原文為準。此項安排會使秘書處及議員需動用額外的資源，而有關譯本亦需一段時間後才能備妥及納入登記冊內。視乎所涉及的翻譯工作量，估計需時1至12個工作天。另一方案為議員繼續在立法會主席批准的表格上，以中文、英文或同時用中英文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填妥的表格繼而會納入《登記冊》內。此方案並無對資源構成任何影響，但會令並非同時通曉中、英文的人士在查閱《登記冊》

時感到不便。主席請與會委員就這兩個或其他方案發表意見。

4. 副主席表示議員有既定責任提供個人利益詳情，而議會亦須維持高度的透明度，因此，他支持第一方案，即以中英文本備存《登記冊》，議員可繼續選擇用中文或英文向秘書處提供資料，在議員以中文或英文提供該等詳情後，秘書處會提供翻譯本。

5. 吳亮星議員指出，設立《登記冊》的目的是讓公眾監察立法會議員的言論和行為與其個人利益的關係，他不反對以中英文本備存《登記冊》，但該等翻譯須清楚註明該文本屬於翻譯本，一切應以原文為準。

6. 何秀蘭議員指出，在香港同時使用中英文備存文件是很普遍的事情。若所牽涉的工作量不大，她支持以中英文本備存《登記冊》，以方便市民查閱，惟該等由秘書處提供的翻譯本，須先交由議員核對才予以公開。

7. 秘書長確認立法會秘書處發給議員的文件，絕多數都備存中、英文本。助理秘書長3指出規定須把《登記冊》公開的目的之一，是要增加議員個人利益的透明度及讓公眾有知情權，委員會可考慮多花一些資源來更有效地達到這個目的。

8. 主席表示，他對以中英文備存《登記冊》的建議有保留，因為他認為備存《登記冊》的目的是讓公眾知悉議員的個人金錢利益，以單一語文提供該等詳情已能充分達到該項目的；提供翻譯本會涉及額外人手及工作安排，而查閱者亦無可避免地須翻看原文，因此，提供翻譯本的意義及作用均不顯著；但鑒於其他委員的意見，他亦不反對以中英文本備存《登記冊》。

9. 經商議後，會議決定《登記冊》須以中、英文本備存。主席稍後會向內務委會報告委員會的決定。

10. 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